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康怡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上海康怡	是	1,630,000	3.45%	1.05%	2024 年 3 月 20 日	2025 年 4 月 3 日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合 计		1,630,000	3.45%	1.05%		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上海康怡	47,291,400	30.43%	10,335,195	21.85%	6.65%	0	0%	0	0%

赖 潭 平	1,556,860	1.00%	0	0%	0%	0	0%	1,167,645	75.00%
赖 建 平	173,745	0.11%	0	0%	0%	0	0%	0	0%
合 计	49,022,005	31.54%	10,335,195	21.85%	6.65%	0	0%	1,167,645	75.00%

注：上表中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；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3. 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及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